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秘）字第1150000296號

主旨：公告新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執行教育部獎勵
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與管理要點」。

依據：係依115年1月16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事項
辦理。

公告事項：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執行教育部獎勵
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與管理要點」業
經校務會議通過，溯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

校長 胡忠必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與管理要點

114 年 12 月 18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草案通過
115 年 1 月 16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新定審議通過

一、依據與目的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下稱本校）為促使各級單位辦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下稱獎補助計畫）有所遵循，爰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下稱獎勵要點）相關規則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與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經費運用與原則

- （一）依據獎勵要點所載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惟補助款項資本門與經常門核撥比例及實際數額概依據當年度核撥公文為準。
- （二）為妥善執行各年度獎補助計畫，本校應由業務承辦單位適度預算編列提撥相對應比例配合款項支應獎補助年度計畫，其數額依據該年度重點發展項目調整。
- （三）本校各年度獎補助計畫經費經完成校內程序審議及數額分配後，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使用範圍應符合獎勵要點下獎勵、補助經費使用項目為原則，並配合本校期程內校務發展計畫項目優先辦理。

三、作業程序與執行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研究發展處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依據本校對應期程內校務發展計畫與發展重點初步擬列次年度獎補助計畫項目與經費，商會對應單位初步構想次年度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辦理獎補助計畫經費運用計畫」草案。
- （三）學校待每年 1 月收進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核撥公文，送經行政會議審定當年度獎補助計畫後執行，並依支用計畫撥付各執行單位使用。
- （四）各單位應按核定後年度計畫內容、金額及經費規劃時程確實執行，核銷作業逕由執行單位辦理，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後送會計室，以便掌握經費與計畫執行進度；獎補助年度計畫各項費用應依據本校總務、人事及會計作業流程與行政規定辦理請購、採購、請款、核銷等程序。
- （五）編列於上學期之經費應配合當年度財務單位時程於聖誕假期前完成核銷；編列於下學期之經費結案日應配合校內學年度經費結算時程完成核銷；各單位倘遇計畫經費勻支情形，流用與異動須依其類別屬性（經常門、資本門）經校內簽核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
- （六）本校辦理各年度獎補助計畫程序，詳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執行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程序圖」。

四、控管原則

- (一) 研究發展處訂於每季（3月、6月、9月、11月）於行政會議報告年度計畫經費執行進度，各執行單位於經費執行與完成計畫後提出結案報告；研究發展處翌年綜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完成獎補助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及費用結報。
- (二) 研究發展處於每年6月確認各執行單位經費執行概況，確認經費及流用需求；如各執行單位經費已確實執行完畢所餘額度或確實有困難執行項目，研究發展處於每年9月統一完成第二次分配與經費改撥。
- (三) 獎補助年度計畫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相關資料，依規定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行政規則等規定辦理。

六、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與管理要點【新訂總說明】

114 年 12 月 18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草案通過
115 年 1 月 16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新定通過

條文	說明
<p>一、依據與目的</p> <p>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下稱本校）為促使各級單位辦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下稱獎補助計畫）有所遵循，爰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下稱獎勵要點）相關規則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與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p>	<p>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來源及制定目的，為本校辦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p> <p>二、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訂定。</p>
<p>二、經費運用與原則</p> <p>(一) 依據獎勵要點所載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惟補助款項資本門與經常門核撥比例及實際數額概依據當年度核撥公文為準。</p> <p>(二) 為妥善執行各年度獎補助計畫，本校應由業務承辦單位適度預算編列提撥相對應比例配合款項支應獎補助年度計畫，其數額依據該年度重點發展項目調整。</p> <p>(三) 本校各年度獎補助計畫經費經完成校內程序審議及數額分配後，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使用範圍應符合獎勵要點下獎勵、補助經費使用項目為原則，並配合本校期程內校務發展計畫項目優先辦理。</p>	<p>一、明定本要點使用之經費來源、數額及使用原則。</p> <p>二、計畫經費編列應依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訂定。</p>
<p>三、作業程序與執行</p> <p>(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二) 研究發展處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依據本校對應期程內校務發展計畫與發展重點初步擬列次年度獎補助計畫項目與經費，商會對應單位初步構想次年度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辦理獎補助計畫經費運用計畫」草案。</p>	<p>一、明定本要點作業程序與執行期間。</p>



<p>(三) 學校待每年1月收進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核撥公文，送經行政會議審定當年度獎補助計畫後執行，並依支用計畫撥付各執行單位使用。</p> <p>(四) 各單位應按核定後年度計畫內容、金額及經費規劃時程確實執行，核銷作業逕由執行單位辦理，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後送會計室，以便掌握經費與計畫執行進度；獎補助年度計畫各項費用應依據本校總務、人事及會計作業流程與行政規定辦理請購、採購、請款、核銷等程序。</p> <p>(五) 編列於上學期之經費應配合當年度財務單位時程於聖誕假期前完成核銷；編列於下學期之經費結案日應配合校內學年度經費結算時程完成核銷；各單位倘遇計畫經費勻支情形，流用與異動須依其類別屬性（經常門、資本門）經校內簽核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p> <p>(六) 本校辦理各年度獎補助計畫程序，詳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執行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程序圖」。</p>	
<p>四、控管原則</p> <p>(一) 研究發展處訂於每季（3月、6月、9月、11月）於行政會議報告年度計畫經費執行進度，各執行單位於經費執行與完成計畫後提出結案報告；研究發展處翌年綜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完成獎補助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及費用結報。</p> <p>(二) 研究發展處於每年6月確認各執行單位經費執行概況，確認經費及流用需求；如各執行單位經費已確實執行完畢所餘額度或確實有困難執行項目，研究發展處於每年9月統一完成第二次分配與經費改撥。</p> <p>(三) 獎補助年度計畫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相關資料，依規定公告於本校網頁。</p>	<p>一、明定本要點獎補助計畫控管原則。</p> <p>二、計畫經費流用須依程序進行辦理。</p> <p>三、相關採購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採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五、未盡事宜</p> <p>本要點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p>	<p>明定本要點未含括範圍依相關法令辦理。</p>

本校相關行政規則等規定辦理。	
六、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施行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執行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程序圖

研究發展處與相關單位（前年10月-12月）

- 研究發展處與各相關單位擬定初步計畫，並分配次年度經費。
- 相關單位完成「執行獎補助計畫目標與預期成效」。
- 研究發展處依各單位計畫擬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辦理獎補助計畫經費運用計畫」。



研究發展處與相關單位（當年1月）

- 審議「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辦理獎補助計畫經費運用計畫」。
- 獎補助款經費匯入，各單位開始執行計畫內容。



研究發展處（當年3、6、9、11月）

- 於行政會議報告各單位經費執行狀況。
- 於6月向各執行單位確認經費執行狀況及流用需要；9月完成經費流用與分配。



執行單位（當年12月）

- 完成計畫經費請款流程。
- 提供各計畫結案報告。



研究發展處（當年12月）

- 彙整各單位結案報告。
- 完成私校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報告。

